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4]7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4月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数据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推进数据的规范管理和共享交换，提高数据支撑、保障和辅助决策的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数据是指学校各部门履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责过程中获取、生成的各类数据资源。

第三条 数据管理是指对上述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使用、安全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数据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一数之源、数据公有、安全有序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数据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数据管理工作按职责分为数据管理部门、数据生产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

第六条 数据管理部门是指学校数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数据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包括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和发布、数据质量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单位：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

第七条 数据生产部门是指权威数据来源部门，负责数据的采集、加工、维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各部门。

第八条 数据使用部门是指工作中对学校数据有使用需求的部门，按照规定流程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授权后获得数据的使用权。数据使用部门须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数据。责任单位：各部门。

第三章 数据资源管理

第九条 数据资源管理的核心是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包括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级别、权威来源、共享类型、使用权限等要素。

第十条 数据生产部门应在数据管理部门要求下完成与本部门相关的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和维护。

第十一条 数据资源按分级要素和影响程度由低到高分为四级，第一级数据为可向社会公开的数据；第二级数据为校内无条件共享使用的数据；第三级数据为校内有条件共享使用的数据；第四级数据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文件不予共享的数据。

第四章 数据采集与存储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部门职责确定数据权威来源，确保数据的来源唯一，各部门须严格按照“一数一源、一次采集、共享使用”的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和存储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数据采集需遵循学校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质量核查和技术保障体系，面向用户直接采集个人信息时，需明确采集范围和用途，确保用户知情同意，保障数据采集工作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遵循最小化原则，对于非必要数据不予采集，对于数据资源目录中包含的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第十五条 数据存储要在数据管理部门指导下，制定完善的数据安全存储方案，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针对重要数据采取冗余、加密及备份等措施，确保数据存储安全可靠。

第五章 数据共享与使用

第十六条 数据共享类型由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生产部门共同商议确定。数据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是指无需数据生产部门审核即可共享使用，有条件共享是指经数据生产部门审核后可共享使用。

第十七条 各部门的数据必须通过学校数据中心进行共享。

第十八条 各部门不得将数据用于申请之外的用途，严禁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活动。

第六章 数据安全与保护

第十九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共享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审查。

第二十条 各部门须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规范数据管理，加强安全防范和供应链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提高本部门人员数据安全意识，加强对数据采集、维护、使用等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